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洪素宜
電話：049-2222106#1338
傳真：049-2204441
電子信箱
：yi0603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=層決行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6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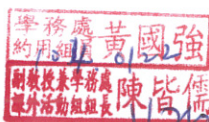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40009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9915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

主旨：轉送「臺灣省政府表揚本省優秀學生及傑出優秀青年試行要點」乙份，請踴躍遴薦人選表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省政府104年1月12日府教文字第1041800009號
- 二、為鼓勵本省優秀學生及傑出優秀青年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旨揭試行要點，敬請卓參。
- 三、旨揭相關資料請至臺灣省政府全球資訊網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pg.gov.tw/>(公告網—檔案下載—教文科)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：黃淑宜小姐，電話：049-2341669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高中職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灣省政府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104/01/19
10:07:45



臺灣省政府表揚本省優秀學生及傑出優秀青年 試行要點

一、宗旨：

臺灣省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鼓勵本省優秀學生及傑出優秀青年努力學習，樂觀進取，奮發向上，彰顯本府重視學校、社會教育及對五育均衡發展優秀學生和傑出優秀青年之鼓勵與肯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表揚對象：

- （一）設籍或就讀於本省各縣(市)公(私)立大專院校、高中(職)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優秀學生。
- （二）設籍於本省各縣(市)之傑出優秀青年。(年滿 18 歲至 35 歲)

三、推薦條件：

- （一）參加國內外各項競賽，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- （二）品學兼優、五育均衡發展，具有優良事蹟者。
- （三）家境清寒或身心障礙，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、熱心公益，足為楷模者。
- （四）特殊才藝或工藝創意研發，具有優良貢獻者。
- （五）熱心公益，對教育、文化推廣，經濟建設、觀光發展、社會服務等，有具體績效及貢獻者。
- （六）各項技藝表現具專業、創新發明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

者。

(七)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者。

四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 符合條件之優秀學生由各級學校推薦。

(二) 傑出優秀青年由本省各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

公所或已立案之縣市以上公益社團推薦。

依式填妥推薦表(如附件)後，函送本府辦理。

五、表揚方式：被推薦者經本府審查通過，由本府公開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費用，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 2 年。



臺灣省政府表揚本省優秀學生及傑出青年優秀推薦表

姓 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粘貼二吋照片 (含電子檔)
類 別	☐ 學生 ☐ 青年		年齡	歲	
地 址					
就 讀 學 校 或 單 位 名 稱					
班 級 (系 所) 或 單 位 職 務		就 讀 學 校 或 單 位 地 址			
具 體 優 良 事 蹟 (250-300 字 內)					
推 薦 學 校 或 單 位	承 辦 人 電 話				推 薦 學 校 或 單 位 核 章 (未 加 蓋 學 校 或 單 位 印 信 者，視 為 不 合 格 推 薦)
	手 機				
	傳 真				
	E - m a i l				
	承 辦 人 簽 章				
	機 關 首 長 或 負 責 人 簽 章				
				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

